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

(2016年3月7日 第009期)

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办

目录

信用观察.....	2
信用体系建设呼唤法制规范.....	2
一周巡礼.....	3
信用体系建设之企业信用环境建设综述.....	3
高端观点.....	7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谈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7
实践创新.....	9
大公构建城市社会信用体系体制建设.....	9
理论前沿.....	10
信用与经济研究之一----信用经济的概念.....	10
专题报道.....	12
发改委：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实现“四大提升”...	12
国际视野.....	14
全球征信业的发展历史.....	14

信用观察

信用体系建设呼唤法制规范

最近国家发改委提出 2016 年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四大提升”，其中第一个提升就是要实现信用体系法规建设的提升，凸显在当前情况下信用体系建设中法制规范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中国传统文化上“信用”一般属于道德领域的范畴。信用好不好也往往同一个人的信誉、品德等品质挂钩。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信用在经济领域内的作用日益突出，不少学者甚至把当前的市场经济时代称为信用经济时代，可见信用在当代经济中的重要性。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和灵魂，“市有信则立，市无信则废”。然而，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化，道德同利益的冲突凸显，传统道德层面的信用约束力越来越弱，为追求经济利益牺牲他人利益的“非道德”行为日益多发。在这种情况下，将法治规范引入信用体系建设就显得尤为迫切。

树立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理念，应该规避实践中几个常见的误区。一是过分强调信用道德教育的作用；二是过分强调政府行政手段和行政行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幻想通过一纸红头文件建立社会信用；三是过分相信舆论宣传和造势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不重视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信用问题；四是过多运用政治运动式的信用建设方法，追求形式主义。这几个误区的存在表明信用体系建设还没有纳入到法制规范的框架中来。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规范，就需要对信用自身的内涵进行再认识，承认信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双重属性：即既具有道德层面的属性，又具有制度和规则层面的属性。具体到实践

中，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法治规范，一方面要通过不断完善信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构建以信用法律为主、以信用活动操作规则和行业标准为辅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为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易交往提供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另一方面，对于市场经济中的失信问题，如制假售假、商业欺诈、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行为，应加重处罚，以法治“赖”，加大失信违法成本，以信用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制度约束企业行为，筑牢整个信用体系的法律基础。

从法制法规的分类上，我们认为初期建设应从以下几类法规入手：一是制定促进信用信息公开的法规。信用信息是信用市场和信用中介机构发展的基本要素，没有信用信息的真实、全面、连续的公开，信用市场和信用中介机构的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二是制定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强调信息公开同时，必须相应制定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三是规范市场中的信用服务专业机构，制定出征信、评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一周巡礼

信用体系建设之企业信用环境建设综述

企业信用环境建设，既是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又是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环保监管方式的有力举措。通过将企业的环境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并向社会公开，可以有效动员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也有利于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环保部门从过度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

经济、技术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转变，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环保监管效能。

国家层面

近日，环保部会同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方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意见》明确了今后五年环保领域信用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以下五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二是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示。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系统。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等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其环境信息；

三是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建设本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并与上级系统实现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推进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四是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部门应当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采取差别化的支持或惩戒措施。

发展改革部门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五是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环境信用建设。针对环评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环境监测

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和健全其环境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考核。

地方层面

四川：首批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出炉。经过两年时间的企业自行申报并自评、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审查，日前，首批 59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其中，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等 42 家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攀枝花钢企米易县白马球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

企业信用评价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三大类 22 项指标。企业在没有“一票否决”的前提下，其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 95 分(含)以上为环保诚信企业，80 分(含)以上为环保良好企业，60 分(含)以上为环保警示企业，低于 60 分为环保不良企业。

这 59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与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机构等有关部门共享，从而使这一结果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信贷融资、绿色保险、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得以应用。

江苏：张家港市出台《张家港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近日，2016 年张家港市将基本建立适应全市环境管理要求的环保信用体系，完成“一库两台”（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保信用信息评价平台、企业环保信息公示平台）的建设完善。与以往相比，新出台的《意见》将确保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更及时、应用更广泛，推动信用评价“一评值千金”。

据介绍，评为绿色等级的企业，将在银行贷款、项目行政许

可、资金申报补助、降低环境责任保险费率等方面，优先得到帮助和服务；对于评为黑色等级的企业，一方面暂停贷款支持，提高环境责任保险费率，另一方面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暂停受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同档次上限处罚。

同时，新出台的《意见》将有更广泛的应用面。《意见》规定，张家港市将完善环保信用体系配套制度，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执法及监督、行政许可、环评及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总量减排、资质资格认定、评优创先等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建立张家港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的长效机制。

为此，张家港市环保部门将努力确保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公开公正，及时将企业环保信用信息与银监征信部门对接，推进绿色信贷；同时积极将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社会信用系统，实现系统对接，建立环保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

西藏：拉萨推进企业信用管理。为切实提高社会诚信守法意识，广泛宣传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倡导进出口企业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共创诚信营商环境，去年以来，拉萨海关不断推进企业信用管理，截至目前，已与区内4家企业签订关企合作备忘录，完成对全区400多家企业信用等级的过渡以及关区内企业认证工作，对不达标企业下发《企业规范改进通知书》8份，上调符合信用等级的企业11家，下调信用等级企业2家。

据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将企业信用等级由以前的五种类型优化为三种，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拉萨海关通过在互联网门户网站、12360平台，发布海关公告、办事指南，在企管窗口专业解答、电话业务咨询等方式，第一时间向企业人员宣讲海关信用管理新政策，鼓励企业参与海关认证，提升信用等级。提高企业对海关信用管理的认知度、认可度以及参与度，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规范、诚信经营。截至目前，已开展上门辅导、约谈辅导、电话辅导等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育累计上百次，实现了申请企业辅导培育全覆盖。

高端观点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谈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介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情况，并答记者问。

张茅表示，建立企业信用制度的关键是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这是经过国务院确立的一个重要措施。从前年开始公示系统的建设，它的主要内容就是把所有企业的有关信息归集到企业的名下，这一点不同于目前有些部门搞的企业信息共享系统、企业信息交换系统。它把企业登记的一些基本情况，比如法人代表、出资规模等信息，还有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每一个企业的名下，使社会各方面都能够随时查询。只要查询这个企业，就能了解到它的基本情况。另外，工商总局还和其他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比如安全生产、金融部门、法院，对企业的处罚也列到企业的名下。

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何更好的发挥作用，张茅表示，一是这些公示信息，社会上任何人，包括与这个企业有经营活动的实体都能够随时查询；二是政府进行随机抽查，具体说是“双随机”抽查，被抽查的企业是随机的，由电脑摇号，每年不低于 3% 的比例，摇上谁谁就要被检查，而不是政府想查谁就查谁。抽查的主体，也就是检查人员也是随机产生的，并不一定是由平常主管的工商分局来查，很可能是随机摇完以后，由另外一批人来进行检查。这是“双随机”原则，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张茅还表示，随机抽查的时候，对有些企业还要聘请专业机构，比如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就不像现在对企业的巡查，只是简单看一看营业执照，看一看商品是否过期，看一看商标是不是对，而是比较深入地对企业整个年报的情况、信用的情况进行调查。抽查之后，结果也要公示到网上，让社会能够查询。

从这两年的情况看，企业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示率都达到了 85% 以上，超过了过去的年检，年检率过去只有 83% 左右，现在达到 85% 以上。从去年抽查的结果看，有 275 万户企业纳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多半是由于没有公示年报信息，或者公示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占到了整个企业总数的 12.8%。也有一些企业在主动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改正后就可以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后，如果在三年内不改正，就会被纳入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就是所谓的“黑名单”。

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访问量一天已经将近 1600 万。有一些企业因为纳入异常经营名录，从而失去了政府招标采购中所能参加的机会，或者有一些失去了银行贷款的机会。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作用正在逐步发挥，争取到 2016 年底，使这个体系跟各省衔接，把它真正完善起来。到那个时候，这个系统发挥的作用会更大。

实践创新

大公构建城市社会信用体系体制建设

城市信用体系体制建设，主要指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目标的基础上，至上而下的推进和落实。作为国内唯一坚持民族品牌国际化发展道路且规模最大评级机构的大公，坚持责任与发展的价值理念，具有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标准、评级方法的创新能力；具有信用评级数据储备与分析处理能力；具有信用评级和信用信息管理软件专业技术和信用信息平台开发能力；具有整合现有机构和组织资源提供信用管理和市场服务能力。为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提供专业服务，在城市信用体系体制建设中，通过调研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现状，组织构架与权责分配，确定城市信用体系建设要素及规范，实现城市信用体制评价体系。同时大公提出“信用管理社会化、社会管理信用化”的两化理论认为，中国正在经历一场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标志的社会管理革命，其根本意义在于，通过社会信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将整个社会的信用管起来，鼓励守信，惩戒失信，实现社会管理信用化，从而构建起一个体现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本质要求的，以社会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

对于城市社会信用体系体制建设，我们进行了如下研究：一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汇总，依据国家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指导政策。我们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进行深入研究，聚焦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体制建设，针对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体制建设现状，组织架构与权责分配，构建数据库，汇总并分析具有当地特色和要求的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体制评价，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体制建设，主要是根据国家层面、省级层面的相关要求进行比较，针对城市社会信用体系体制建设研究结果，对其进行专业化提炼，明确每个体制的评价指标，进而建立体制评价体系。三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建议，根据城市社会信用体系体制评价结果，主要是通过对现有体制建设进行评价，得出相应的等级或者评分结果，然后针对一些建设不够完善的体制提出专业指导和建议。

理论前沿

按：从第 009 期开始，我们开始尝试探讨信用经济的概念、理论和发展。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信用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调节并支配着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经济。正确理解信用在信用经济中的发展、作用和地位，可以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经济领域中的指导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信用与经济研究之一----信用经济的概念

一、信用经济的不同定义

什么是信用经济？目前在理论界存在多种理解，概括起来有 4 种观点：

（一）第一种观点是“经济形态论”

代表人物是“信用经济”一词的发明者德国旧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他以交易方式为标准,把社会经济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即以物物交换为主的自然经济时期、以货币交换媒介的货币经济时期和以信用为媒介的信用经济时期。

按照布鲁诺的分类观点,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是作为社会生产的三个具有不同特征的经济形态,也就是说,信用经济是与自然经济、货币经济相并列的、对等的、独立的经济形态和经济发展阶段。

(二) 第二种观点是“货币经济论”

包括马克思在内的几乎所有经济学家均把“信用经济”视为与“货币经济”相对等的概念。马克思认为,所谓信用经济只是货币经济的一种形式,因为这两个名词都表示生产者自身间的交易职能或交易方式。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济只表现为信用经济的基础。因此,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只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但决不是和自然经济对立的两种不同的独立的交易方式。

人们在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这两个范畴上强调的并且作为特征提出的,不是经济,即生产过程本身,而是不同生产当事人或生产者之间的同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方式。

(三) 第三种观点是“商品经济论”

持此观点者认为信用经济不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现象,而是商品经济的共同特征,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出现的。换言之,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剩余产品出现、社会分工深化、市场扩大,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信用关系于是也随之产生,信用经济就出现了。同现代信用经济所不同的只是信

用媒介的不同。原始阶段的信用经济，其信用媒介是实物借贷。

(四) 第四种观点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论”

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高级形态，市场经济由无序到有序的发展过程就是信用经济的形成过程。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所以要求发展信用经济，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第一，交易在空间上扩张的要求。随着交易范围的迅速扩大，商业链条不断延伸，出现了链条上各个环节的“链接”问题，信用度选择的重要性日益凸现。

第二，交易在时间上缩短的要求。经济主体为了追求和保证经济效益最大化，要求资金以最快的速度周转，为此，在现代金融领域出现了诸如赊帐、信用卡、托收、信用证等信用工具和信用交易方式。这些信用工具和信用交易方式的大量使用和广泛存在，使得信用制度建设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

第三，市场经济对商人道德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的环境下，商品极大丰富，消费者选择成为一种负担，企业竞争更加激烈，对厂商信用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发展信用经济是通往成熟市场经济的必由之路。

专题报道

发改委：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实现“四大提升”

近日，国家发改委确立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实现提升法规建设、提升基础制度、提升信用应用、提升基础设施等四大提升，加强顶层设计，开展《信用法》相关调研起草工作，推进信用产品、信用服务应用，探索创新信用融资方式和品种，推

动创新创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部署，进一步完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纵横联动、上下协同，全面推进、重点发力，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上再上新台阶，在信用法规标准建设上有新突破，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上扩展新领域，在优化服务方便群众上取得新进展，在诚信宣传教育上筹划新篇章，在信用建设试点示范上取得新经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努力实现“四大提升”。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提升法规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开展《信用法》相关调研起草工作，加快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例立法进程。推动出台政务诚信建设、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等相关意见。

二是提升基础制度。全面实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增量代码公开、存量代码转换和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他部门管理码的映射关系，推动落实重点领域实名制，在创新社会治理上有新作为。

三是提升信用应用。推进信用产品、信用服务应用，探索创新信用融资方式和品种，推动创新创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新作为。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拓展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的覆盖范围，推动行政许可、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和全流程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四是提升基础设施。抓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共享、更新、归集、开放、应用、延伸和推送各个环节。完善“信用中

国”网站，做好信用信息数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等“三个公示”，办好地方和部委信用周、信用承诺、热点聚焦等“三个活动”。实施信用城市示范工程、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工程等。

国际视野

全球征信业的发展历史

企业征信的快速发展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经过经济恢复时期后，到20世纪60年代普遍进入了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内外贸易量大幅度增加，交易范围日益广泛，企业征信的业务量也随之迅速增大，从而进入了大规模信用交易的时代。

全球企业征信业的发展历史

企业征信的快速发展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经过经济恢复时期后，到20世纪60年代普遍进入了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内外贸易量大幅度增加，交易范围日益广泛，企业征信的业务量也随之迅速增大，从而进入了大规模信用交易的时代。

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征信服务业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运作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对各国经济发展和规范市场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美国

1、1849年，John M. Bradstreet 在辛辛那提注册了首家信用报告管理公司，随后，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企业

征信领域中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并最具影响力的领先企业——邓白氏集团（Dun&Bradstreet Corporation）。

2、美国企业征信的早期快速发展得力于 20 世纪 30 年代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的大规模爆发，大批公司破产，许多债务因为诸多企业的破产而成为坏账。这种经济泡沫的破灭使得政府和投资者重新认识到征信的重要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信用管理机构的条例，民间征信机构就此蓬勃发展。

3、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期间，美国国会先后出台了 16 项法律，对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房产、消费者资信调查、商账追收行业明确立法，允许相关信用信息的公开披露，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体系。

4、美国的征信是市场化运作的，这是其自由经济思想在征信业的具体表现，一切通过法律体系来规范。

欧洲

1、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欧洲银行资金充沛，大公司和固定客户很容易从银行获得融资款。因此，市场对企业征信的需求量不大，主要是由公共征信系统采集公司和贷款数额较大的个人客户的信息，为中央银行更好地监督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服务。

2、20 世纪 80 年代后，全球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间接融资地位下降，新兴产业不断崛起，征信又重新被投资人和金融家们加以重视，用来评估企业申请贷款和信用额度的资质，私营企业征信机构开始兴起，尤其在德国和意大利渐渐居于国内市场主导地位。这类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贸易和邮购公司等主要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服务，其采集的信息具有覆盖人群

广、总量大、信息来源渠道多、信用记录更全面等特点。

3、欧洲最著名的企业征信机构是格瑞顿公司。格瑞顿公司（Graydon International Co.）是一家成立于1888年历史悠久的欧洲大型征信服务公司，它有能力提供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分公司设在美国、英国和比利时。

日本

1、日本最早的企业征信公司为商业兴信所，成立于1892年。公司成立后，初期业务开展并不顺利，仅有会员31家，主要为面向银行提供征信。

2、日本企业征信业期初数量很多，价格竞争激烈。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化，20世纪60年代起寡头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帝国数据银行和东京商工两家占据了市场份额的60%~70%，并将这一态势保持至今，呈现出集中垄断的长期性、稳定性。

主编：宋红光

责任编辑：刘金贺、李响